

附件

重庆万州“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3.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驾驶人情况.....	4
（六）人员伤亡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1. 医疗救治情况.....	5
2. 善后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5
（一）事故原因.....	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6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7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8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重庆万州“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2日10时8分许，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驾驶员张某驾驶渝DY***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挂车在重庆市万州区厦门大道厦门路1010号门前路段倒车时，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挂车车尾将行人徐某某碰撞后与渝D1***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发生挤压，造成徐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政府办公室、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部门参加的重庆万州“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在《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00100120240000073号）的基础上，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现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4·1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类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重庆市陶文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文货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561614942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陶文，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檬兴路10号1#-A综合交易信息大楼，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陶文货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负责人陶某担任组长，公司设有安全科，科长徐某某，另有向某、蔡某某2名安全管理员。

2.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陶文货运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手册》，内有安全生产工作方针、目标和安全组织机构；安全工作职责；安全工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3.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陶文货运公司采用“驾运宝”和微信群两种线上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驾运宝”培训人员有培训效果评价，微信群培训人员未开展培训效果评价。渝DY***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张某在2023年4月18日入职，陶文货运公司对其从业资质进行审核、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安排其上岗。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4月12日10时许，张某驾驶渝DY***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挂车到重庆市万州区厦门大道厦门路1010号徐某某处修车，张某驾车到达后，徐某某让张某将车倒往其店门口并在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挂车主后方指挥。张某驾驶渝DY***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挂车倒车时，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挂车车尾将徐某某碰撞后与停靠在后方的渝D1***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发生挤压，造成徐某某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厦门大道厦门路1010号门前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至长青路，东至火车站；沥青路面，晴天，路面完好，路表干燥；平直道路，道路半宽10.80米，双向六车道；道路中心施划有黄色双实线，中央隔离设施为绿化带；设有限速40公里每小时、禁止车辆临时或长时间停车的道路交通标志。

(五) 驾驶人情况

1. 张某，男，汉族，1979 年 4 月 1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2213，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7842，准驾车型：A1A2D，初次领证日期：1997 年 7 月 10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驾驶操作教练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有效起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限：2028 年 11 月 21 日。系渝 DY***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鄂 F***0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人。

2. 周某某，男，汉族，1973 年 1 月 1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2*****5114，住址：重庆市万州区，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00*****2458，准驾车型：A1D，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2026 年 6 月 21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有效期限：2030 年 7 月 29 日。系渝 D1***5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

(六) 人员伤亡情况

徐某某，男，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500*****1815，住址：重庆市万州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渝 DY***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张某立即拨“120”“110”电话，并向陶文货运公司报告了事故情况。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勘察，维护交通秩序。陶文货运公司相关人员接到报告后也赶到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徐某某经万州区双河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徐某某死亡后，陶文货运公司与徐某某家属就善后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达成赔偿协议，徐某某家属同时向张某出具谅解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0100120240000073 号）认定：当事人张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当事人周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其未按规定停车的违法行为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当事人徐某某无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DY***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54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2.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鄂F***0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55号），检验鉴定意见为：1.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2.被鉴定车辆车身后下部防护装置符合技术要求。

3. 重庆市鑫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渝D1***5号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并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渝鑫技术鉴字（2024）第156号），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灯光信号有效；转向有效；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工况正常无故障，驻车制动有效；行车制动有效。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陶文货运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安全教育培训通过“驾运宝”和微信群两种线上方式开展，通过微信群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时，公司管理人员将培训资料发到微信群，部分参训人员随即回复“收到，已学习”，该培训形式无法有效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学时、规定内容

开展培训，且公司在培训后也未对微信群参训人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二）陶文货运公司驾驶员张某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

五、有关单位安全管理（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区交通运输委作为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一是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制定了《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通知》《重庆市万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安全督促指导计划》；中心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4 次、分管领导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1 次、货运科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9 次；今年 1-4 月货运科到企业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22 次，出动人员 61 人次，发现问题 60 个，整改闭环问题 60 个，抄报相关通报 80 余件。二是万州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制定了《2024 年安全执法工作计划》《2024 年安全执法工作要点》，各辖区大队制定每月执法工作计划，每月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风险研判会；2024 年 1-4 月出动执法人员 6073 人次，执法车辆 1650 台次，检查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664 家，检查各类车辆 9943 台次，查处简易程序案件 518 件，查处普通程序案件 1158 件，罚款 438.1 万元；2024 年 1-4 月非现场治超执法检查货运车辆 60649 辆，每月开展不少于 4 次联合流动治超现场检查，立案查处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案件 661 件，罚款 184.8 万元，移送区农业执法支队案件 2

件，移送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案件 29 件；龙都大队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4 月 8 日对陶文货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 2 次，发现违法行为 1 起，罚款 1000 元，2024 年 3 月 19 日、4 月 8 日对陶文货运公司共开展 2 次约谈。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

陶文货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但此次事故的发生与陶文货运公司的安全管理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委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张宁，男，汉族，1979 年 4 月 1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2213，住址：重庆市万州区，于 2023 年 4 月 18 担任陶文货运公司渝 DY***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当事人张宁驾驶机动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陶文货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制定有效措施，保障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效开展，认真开展培训效果评价，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操作技能；要认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总结教训、落实整改，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区交通运输委要加大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和创新安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切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效果，确保安全教育培训全员覆盖；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事故原因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将事故警示教育落到实处、做出效果。